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39号

申请人：苏州市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江，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市悦活力体育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988号华邦商务广场2号楼第三层331-337铺位。

法定代表人：沈晓峰，执行董事。

2024年2月22日，本院立案登记苏州市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对苏州市悦活力体育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审查期间内，申请人苏州市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撤回上述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

回申请。苏州市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苏州市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苏州市悦活力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